

沈环审字〔2025〕89号

关于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伊科伏（辽宁）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瑰香街138号-2号。租用辽宁裕通石化机械仪表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以及办公区，新建4万吨/年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其中包括1条1万吨/年废旧电池破碎生产线，1条1万吨/年负极破碎生产线，1条1万吨/年正极破碎生产线，1条1万吨/年梯次利用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3.1万元；项目供电、排水依托市政设施；供水依托辽宁裕通石化机械仪表有限公司现有地下水井；供暖采用电采暖。

项目已获得苏家屯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苏发改备〔2025〕6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破碎生产线、负极破碎生产线、正极破碎生产线、梯次利用生产线、危废贮存库等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外壳胶布、电池 pack 包废物（包括螺栓、插接件等）、磁性材料、大块铜铝、收集尘和废布袋、喷淋沉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BMS 废线路板、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旧电池破碎生产线撕碎、热解、冷却工序废气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四级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器+RT0+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6.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6.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研磨、比重分选工

序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6.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氟化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等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均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二噁英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

项目正极片、负极片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应经各自密闭管道收集至各自“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共同经 26.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梯次利用生产线清扫废气应经吸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危废贮存库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6.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各工序均应位于封闭厂房内，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PH值满足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布袋和收集尘（废旧电池破碎生产线、负极破碎生产线、正极破碎生产线）、喷淋沉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BMS 废线路板、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塑料外壳胶布、废布袋和收集尘（梯次利用生产线）、电

池 pack 包废物（包括螺栓、插接件等）、磁性材料、大块铜铝等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危废贮存库、事故池、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暂存区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所在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